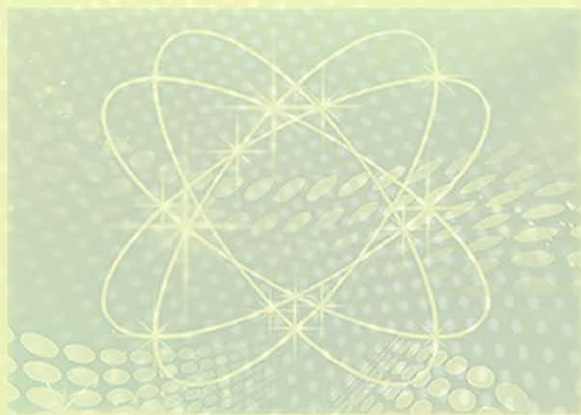


康德自由理念的理想基础



序 言

踏上康德哲学的自由之路就是不断地见证世界如此呈现的理性存在基础，或见证人作为“有限理性存在者”过程的真实，它是理性条件下的必然结果。康德的自由观给我们启示的是关于自身存在思考的新视角，是关于“我们是什么”的深层含义的思考。走进康德自由或理性存在的历程也就是我们在自身之内不断经历哲学思辨的艰辛和困惑、不断标识新世界和不断超越非自我的历程。只有在这样的历程里，我们才会如此惊奇地发现我们远非存在于那个可经验的世界之中，我们只是从自己作为存在物的世界中获得一种思考的启示或出发点，并经由一种来自经验类比的方式确定理性之在的自由王国。虽然经验的类比不等于自由王国的真实，但这样的真实于理性的存在中却是不可否定的：人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事实不仅仅是经验对象的，更是作为纯粹自由形式规定的，否则我们将会不是当下的存在；如果我们的知性将自由理念或纯粹理性形式确立为知识对象，我们对此不会收获任何知识的东西，也不会获得道德形而上学的任何基础。因此，在我们与自己所表象的经验世界同在之时，我们必须寻找自我存在的路标，否则，我们就将会迷失在茫茫的现象中而没有去路。那么，路标又在哪里呢？康德哲学的自由论及其理性存在基础就是使我们在面对“知识对象”的世界时总是没有忘记一个“应该”的世界，或者说，因为自由才导向了理性存在者的本身所是。

全书共分7章，前4章主要借助康德思辨理性的特征及作用过程来回答“自由的问题应该是什么，它是如何产生的”，其主要参考材料源于《纯粹理性批判》的相关部分；后3章主要借助康德所提出的理性的实践特征来回答自由的先验性如何体现自身的“实在性”特征和“现实化”进程，将康德的理性存在事实立足于人的存在事实，确立人作为中心地位的作用，并由此说明康德自由的“实在性”问题和自由原则的实现问题。

第一章 《康德思辨理性的进程与自由问题的产生》。本章用4个层次来阐述康德理性思辨的进程；思辨理性的进程以理性存在为基础，并通过理念的描绘来展示存在的本质必然；任何关于人之本质问题的理解和追问就是对“人与世界如此存在”问题的关怀，其过程必然伴随时空本质与人之本质的问题，因为时空问题是我们自身之内的问题。作为人的主体行为的模式，康德认为时空都是感性直观的纯形式，凭借这样的纯粹形式所在，思辨理性便能够在知性对象以外构建起绝对的原因性存在，或者说，构建起一个自由的理念世界；理性思辨的目标不是现象、条件者和有限，而是绝对的源泉、无条件者和自由之在。

第二章 《康德的理性悖论及其自由辨析》。本章剖析的主题是康德的“悖论”及其自由问题。康德的“悖论”产生源于理性存在自身纯粹形式的表现困境和有限理性存在者对知性概念的超验应用，其结果自然带来命题的先验性与经验性的混同；理性“悖论”所指向和批判的是传统哲学的独断论；辨明“悖论”的原因和形成就是辨明理性与知性、自由与自然的分野，确立清晰的具备不同特征的理性存在的统一。康德提出的二律背反的理论不在于正题和反题的谁是谁非，而在于展示理性存在所遭遇的困惑和必然的过程。自由与自然因果关系问题成为背反论的中心环节，任何要在这一环节做出清楚辨析的努力都应该联系到体现自由的原因性和自由设定的必要性等方面。

第三章 《康德自由与理性主体存在的原因性品格》。康德哲学没有离开关于自然和理性的二元划分；自然和理性的关系没有因为对立而失去统一；对立基于两种主体性品格及特征的区别，表现为经验与智性的对立；统一基于理性存在者的主体地位：理性存在者永远是一个必然的前提，因为只有理性存在者才同时将两种不同的品格结合并内含于自身。在面对世界的事件或存在的状态时，我们必然地拥有两种原因性的存在：或者是依据自然的，或者是依据自由的。不同的原因（性）将自然的存在和本质的存在置于人的存在过程里；正是基于人之主体性地位的凸显，自然律的作用过程才得以认识，自由世界的原因性存在才得以洞见，并最终取得将自然与自由统一起来的可行之路。

第四章 《理性存在意义与原因性问题的相容》。“理性”在康德那里既是纯粹的先验存在，又是人的经验过程所必然体现的“原理能力”；“理性”存在的意义在于自由与自然的区分，在于人之本质存在的凸显。康德虽然将自由的原因性与自然的原因性分别置于了本体界和现象界，但这样的分别不是两者的相互独立，而是要强调只有作为理性存在的人才能够带来两个世界的划分或统一。人既是自由的，又是因果决定的，因此，自由与因果决定的结合相容在作为理性存在的人那里才取得了具有普遍必然性的支撑。

第五章 《实践理性与自由地位的转变》。理性存在不仅是先验的，也是实践的。自由的理念在康德的先验哲学中首先应该是先验的（transcendental）和消极的，它作为纯粹理性的关怀对象总是与理性存在的纯粹形式保持同一；其次，作为理念的自由又一定是积极的，自由地位的转变源于理性存在的实践特点，实践的理性通过意志的行为将自由的规定加以实现，从而使得先验的自由成为积极的自由。道德律、自由意志、自由与自律作为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建设的基本概念必然地要指向某种具有纯粹性和

普遍性的绝对存在；这样的存在与普遍性的原则规定或定言命令统一起来，形成一个自由世界的标准。当然，自由的确立还在于获得世界统一的最后根据，在于实现自由意志与其行为结果的统一；实现的可能性来自理性存在的事实及其实践特性，因为只有这样的条件下，自由地位的转变才会可能。

第六章 《实践理性与自由“实在性”问题》。自由意志和实践理性的“实在性”问题直接关系到先验存在形式在康德哲学中的地位 and 作为科学的形而上学可能性的前提：首先，这样的“实在性”不可否定，它是“自我”与世界如此被区分的必然；其次，这样的“实在性”含义区别于普通理性下的经验对象存在，它是关于智性存在的肯定判断，是关于先验理念的存在进程。总之，这里的“实在性”是作为纯粹形式规定的存在，它因为理性的实践或意志而将自身的“形式规定”必然地转换到被规定的自然现实之中。自由或自由意志所提供的是关于纯粹原则的本体理念，自由的原则或道德律不仅是纯粹的，而且是“实在”的，它一定要通过实践的理性体现在人的行为中，从而使得理性规定的纯粹性和决定性成为某种“客观”的存在。只有理性存在的过程才能通过实践的理性将纯粹理性王国的真实引领到自然的过程中。

第七章 《自由的“现实化”及其实现条件》。自由或理性存在的行为法则（道德律）因为理性的实践而必然地决定意志的行为，并由此实现理性存在者行为的道德律规定，这一过程的实现总是以人的存在事实为见证。对于康德的先验哲学而言，普遍性法则必须源于纯粹的先验存在，或者说，它就是纯粹理性存在的形式规定，是“非经验性的”（non-empirical）自由原则。“非经验性”既是凸显纯粹理性的本源性，又是取得普遍性法则的条件。一切普遍性法则或自由原则并不因为先验性而隐藏自身，它总是要通过纯粹意志的规定将“自由之在”呈现为自然

的现实；世界之在不仅仅是关于经验对象的过程，而且是关于“经验”得以实现的人的存在过程，因此，人的存在意义第一次将自然之在同主体性的理性之在联系起来；人的存在过程就是理性存在的过程，理性存在的本质规定或自由原则因为理性的实践特性而必然地体现出来，并成为一种“客观”的现实化过程；自由的“现实化”因为人的存在而得以实现。

肖福平

2014年6月于成都

目录

序 言	(i)
导 论	(1)
第一章 康德思辨理性的进程与自由问题的产生	(9)
第一节 理性条件下的概念与理念	(11)
第二节 理性思辨与时空问题	(16)
第三节 从有条件的现象到无条件的自由	(25)
第四节 宇宙理念与自由	(28)
第二章 康德的理性悖论及其自由辨析	(32)
第一节 悖论与理念对象的地位、背反论的“辨明”	(34)
第二节 理性“悖论”与独断论	(38)
第三节 理性进程的目的与困境	(42)
第四节 自由的原因性问题、自由的设定	(48)
第三章 康德自由与理性主体存在的原因性品格	(57)
第一节 智性与经验品格	(59)
第二节 两种品格的主体	(62)
第三节 作为自然结果的不同原因性品格作用	(68)
第四节 自然过程与理性“命令”，自由与“应该”形式	(74)

ii

第三节	行为准则的普遍性地位条件	(173)
第四节	自由的“现实化”与人的意愿之路	(178)
第五节	理性与意志的存在, 理性的实践与自由的 “现实性”	(184)
结 语		(188)
	自由: 理性存在的必然	(188)
文献综述		(197)
参考文献		(207)

导 论

从西方哲学发展的历史来看，关于自由问题的探讨、研究一直是哲学关注的主要任务，对它的讨论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因为自由问题的产生源于一种深刻的人类理性存在的根源（即人作为理性存在的先验形式根据）；自由作为人类存在的本质不会因为我们对其揭示程度的高低或显现的方式不同而使自身增加或减少什么，至少，基于人类理性的存在，自由必然存在。于是，自由本身虽不能被历史或理论所决定，但自由问题的提出和探讨却一定要发生在历史和理论的建构中。这样，自由与自由问题便不可等而视之了。一旦自由被确立为自由问题，自由便被赋予了可以进行思考和探讨的不同视角，并造成了纷繁不同的“自由观”。正是在这样的“自由观”里，哲学这棵大树才留下了自身繁荣的历史见证，留下了哲学家们不朽的创造和贡献。

当然，本书所关注的不是哲学的“自由”史，也不是自由与自由问题的区分，而是关于自由问题在先验哲学中的命题判定——“自由必然存在”。该问题又可拓展为以下三个问题：（1）自由的问题应该是什么，它是如何产生的？（2）自由的先验性如何体现自身的“实在性”特征？（3）自由存在的显现路径是否存在？怎样才能获得这些问题的答案呢？本书所立足的中心就是康德哲学的“自由观”。确立康德“自由观”的中心是因为它在前两个问题上做出了相对理想的回答。当然，这样的答案只能

存在于康德自己的先验哲学之中，只能存在于他自己的“自由论”之中。因此，回到康德哲学的自由观去面对问题的答案乃是开辟自由论新途径的必然之路。这样的路径不仅仅是获得一个“真实原貌”的再现，它更是要获得新的视角和新的关于哲学传统问题得以进行审视的可能性。只要我们拥有了这样的“视角”和“可能性”，自由问题的视域就会在新的层面被扩展开来，从而赋予康德自由论以一种开放的特性，并使之成为一种以自身理论为出发点的不断丰富过程，因此，在确切的意义上讲，这样的过程既是“同”又是“异”的过程，是“同”和“异”的统一的显现。“同”是回归，是以贴近康德“自由论”的回归；“异”是发展，是对“自由论”问题重新阐释的必然结果，或者说，在我们努力重踏康德自由之路的过程里，其行为的意义一定要在“同”与“异”两方面得以体现。回到康德自由论的“真实原貌”及其意义既是本书的目的，又是本书的出发点，其目标在于辨析传统的自由问题，为消除自由的困惑而寻找一条可行的路径。因此，在我们面对世界与自由、理性存在者与自由的关系时，我们总是小心地避免在判定这一“关系”上过于武断。如何才能确立这种关系的“实在性”呢？康德关于纯粹理性存在的实践特性是否充分说明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解决？要解决这种关系的“实在性”，我们必须回到此种关系所涉及的双方，如果关系双方的“实在性”得以确立，那问题解决也就完成了。显然，现象世界的一方在“实在性”这一问题上应该是自明的，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自由的一方了，即自由的实在性是如何被确立的。康德自由论对此提出解决，并将这样的解决更多地依据理性存在的“自明”和必然性上。所以，强调“理性存在”的出发点，辅以“有限理性存在者”的事实说明将会使“实在性”问题的解决更具有某种现实性，从而使自由的存在获得“实在性”证明的恰当路径。

在康德的自由论里,“自由必然存在”所拓展的第一个问题是如何出现的呢?《纯粹理性批判》应该成为探讨的源泉,因为理性的存在问题在这里同人的存在本质直接联系起来,而且被康德视为一种具备先验基础的必然连接。尽管这样的连接更多地体现在康德先验演绎的过程中,体现在纯粹的思辨领域,但这样发生的现象在人的存在过程中却不能漠然视之。因此,不论我们是否对如此的存在冠以“理性”的命名,存在本身同样具有不可否定性;一旦关于“理性存在”的先验演绎在假设的前提下取得合乎规律的结果,它的地位就不应该因为“假设”而虚幻;一旦“理性存在”的光辉佑护着人类的存在过程,我们便可从时间的“现在”通达时间的永恒,便可从空间的有限通达无限的存在,即摆脱所有条件的限制而存在,并克服有限理性存在所造成的无尽的困惑与悖论,以智性之光开启自由之世界。于是,在理性存在的要求下,一切知识的获得过程决不会终止于知识的环节,它总是要朝向“绝对的整体性”和“绝对的开端”,朝向自由的存在。

自由如何凸显?不进《纯粹理性批判》之门,何谈康德自由之趣,何谈康德自由之思?《纯粹理性批判》在知性概念的应用上进行了自己独到的区分,即作为认知领域的有效性和超验的无效性,正是后者带来理性的自由理念的形成;如果将康德的自由理念看成具有对象性的知性概念,我们将会失去窥见康德自由世界的所有可能。自由在知性概念的表示中只能是一种超验的使用,其本身仍在知识对象领域之外;但自由的缺失却会使《纯粹理性批判》理论体系彻底消失,因为自由的缺失将会使理性思辨目标和知识有效性划分成为不可能,更不用说道德形而上学的建设基础。人类的思辨理性在绝对性和统摄性的要求下将知识的世界扩大到了认识的极限,或者说超越了自然能起作用的最后界限。在那里,我们除了用理念的自由来表述之外,我们不会有



任何认知对象；否则，这样的对象也只能是知性概念的对象，只能是关于个别的经验直观对象。因此，自由的理念在理论理性里或在《纯粹理性批判》里既是无效的认知对象，又是理性本身超越自然进程而寻求世界的绝对统摄原则的必然结果，它作为“基石”的存在远在我们的认识世界之外，任何企图将它作为知识对象的想法都会带来人类理性的二律背反，造成理性绵延不绝的困惑。所以，如果除去从认知对象到自由的无限过程，我们就可以说知识的世界终止于自由的世界，但这样的结果所需要的却不是有限理性存在能够达到的；只有在自由的理念下，我们才首先意识到了知识世界的界限和绝对性世界的统摄作用，或者说，自由是感性世界认知过程的必然归属和根源。根据康德的理论来判别，作为理性存在的人类被决定地具备感性、知性和理性的不同能力，这三种能力相互连贯，互为依托，并分别指向感性世界、知性世界和理性世界的各个角落。因此，当在《纯粹理性批判》里看到自由无法被认知时，我们绝不要以为关于自由的理念会就此烟消云散而留下只有作为科学对象的知识领域。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们就不会配得“理性存在”这一伟大的称呼。事实上，作为非理性的存在，作为理性存在的工具，自由的理念的确是不需要的，也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在与我们相对的自然里体现得非常明显。正是自由的理念将理性与非理性的区别如此清楚地划分出来。自由的理念来自一个绝对而必然的世界，理性的要求不会因为它作为知识对象的无效或它的不可经验性而将它抛去，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也不是要否定它的存在。其实，康德在判定自由理念的不可经验性之时，他只是在说明自由并不是作为存在物一样的对象，否则，他无法面对作为理性存在的事实。即使是在理论理性的领域，即使是在理性如此不断地陷入二律背反的时候，即使是在作为知识的各门科学取得不断进步的时候，不管我们是否用了“假设”来标明自由的身份，自由本身

都会“行走”于我们的这个经验世界之外；自由既是一种限制（它因为理性的有限而产生），又是一种参照，有了它，我们的认识成果才会是如此的系统和完整，我们的认知兴趣和动力才会永不衰竭，我们的知识世界才会有无限延伸的特性。

自由的先验性如何体现自身的“实在性”特征？《纯粹理性批判》的意义应该是双向性的，一方面，它宣示知识的有效范围，剥离纯粹理性的理念世界于经验认识之外；另一方面，它也宣示理性存在的必然性，展示先验的自由世界于自然的条件之外。要把握康德先验自由的“实在性”特征，我们必须澄清“实在性”概念的含义，由此确立自由在理论理性条件下的“实在”，并探讨处于消极自由状态的“实在”新路。在康德沿袭传统形而上学之便，将世界进行了现象与物自体的划分之后，存在与自由的意义似乎就永远地被置于一种消极的地位，或者说，它们的意义在经验的范围里不会获得任何定义的属性。于是，在普通理性如此热衷于将“实在”与经验存在对象相等同的情况下，康德在判定理性的实践特性和纯粹道德原则的作用之前不可能将自由“实在性”问题提到《纯粹理性批判》中加以阐明。显然，这样的实在性同知识对象的实在性不在同一层次。然而，在我们将康德的“实在性”赋予知识的对象时，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这一概念只能适用于这一领域；否则，我们将会发现康德在使用它时远远超出了我们所能限制的范围，或者说，“实在性”的意义不仅仅是现象（存在物）的事实，而且是理性存在的事实；现象存在的事实永远处于经验与直观的条件之下，“实在性”不需更多的说明；但现象的事实本身却必须具备人作为有限理性存在的前提条件，对于人的显现便是对于理性存在事实的证明。尽管康德使用“先验自由”“消极自由”“纯粹时空形式”等概念来表述理性的世界，但我们却不可认为“自由”或“纯粹形式”应该被置于康德的“实在性”范围之外。“实在性”不仅仅关涉

认知对象的存在，更关涉认知主体的存在，而主体性存在的“实在性”既可表现为行为结果的现象，又可表现为纯粹的、自在的思辨过程和纯粹的意识现象。正是基于这样的“实在性”，我们才具有形式与经验的统一性，并使我们在面对经验直观时也面对纯粹理性的形式和能力；作为有限理性者，人的存在过程必然伴随对于无限、对于时空、对于绝对原因、对于无条件者、对于理念存在和自由世界的期盼和追求，也必然伴随着来自现象羁绊、来自条件限制、来自有限认识的无穷困惑和悖论；这样的进程是“实在”的，也是永远的。人之存在的实在性既是自然世界的实在性，又是自身作为自由之在的实在性，就是在《纯粹理性批判》里，我们也不会感到奇怪，为什么康德在批判传统形而上学、划定知识的有效范围之后还要将先验存在或纯粹理性的世界保留下来，或者说将自由的理念确立起来。显然，他不会去漠视理性存在的事实。正是在如此“事实”的呼唤中，康德哲学才发现了另一条“实在性”的证实之路：理性的实践之路。一旦理性的意义在实践的特征上得以确立，理性的纯粹形式或自由理念就会借助实践而发挥自身的决定作用，并将自身作为本质的原因性贯彻到一切作为存在物的显现过程中；这样的原因性尽管没有经验对象的应用，尽管带有某种假设的出发点，但它的意义建立于一种“存在”之上（而非存在物之上）。所以，在使用这样的表述时，我们应该清楚康德在这一假设问题上所要突出的只是针对人的有限性而言，而不是表明一种幻想的前提，或者说，假设的表述是有限存在面对无限状态的无奈之举，这样，表达的方式并不能说明存在的事实。当然，康德本人在赋予理性以实践之特征时，他更多地强调了命题的先验性和自明性，并归之于普通理性都能理解的范围之内而无损存在之“实在”；否则，一切行为准则的道德基础就不能存在了。因此，在我们如此行为、如此思想之时，康德的道德律就在我们的心中，它是我们之

外的现象界所映照出的、内在于主体之内的理性真实，它的真实不仅依靠实践的特性，而且也依靠实践的结果，也就是说，作为自生的道德原则对于理性存在来说不可能终止于自身，它那起决定的、支配的作用总是要在理性存在的实践活动里表现出来，不论这样的表现结果是否真的发生了，任何行为的准则都会按照理性的要求去接近道德原则的真实。

如果说康德自由的先验性特征因为理性的实践特性而具有“实在性”，那这样的“实在”却无法避免遭遇本质与现象之分所带来的困难，“实在”不能既是经验的又是先验的，除非我们所拥有的存在具有包含两者的统一性，除非我们所拥有的现象不仅仅是现象。究其根源，自由的“实在性”困难还在于康德对于西方传统哲学的承接，还在于理性自身地位的纯粹性与先验性的确立。于是，自由理念世界的真实在康德那里只有通过“积极自由”“实践理性”“绝对的自发性”“理性必然”等条件来加以说明，而这一切说明的最后根据又会是什么呢？康德哲学在这一问题所依靠的还是人作为理性存在的事实（这样的事实康德看来是自明的）；在理性存在的事实条件下，我们能够发现康德在将“实在性”联系到理性存在时已经涉及“实在”对现象范围的影响，自由及其原因性、自然及其因果关系都因为理性存在而真实。倘若我们将这样的真实作为存在之统一性的必然体现，存在的统一性之现象就已经不仅仅是“二元论”下的现象了，它不仅指向存在物的方面，也指向存在物之存在的方面，或者说，现象即存在。在这一命题上，康德关于理性的存在或自由之实在性的形而上学说明就转到了本质存在的显现过程上来。因此，在力求展现康德自由之旅以及自由之“实在性”图景时，来自现代西方哲学的存在论也应该成为其分析和思考的重要源泉，特别是关于康德自由的存在分析，如《论人类自由的本质》一书的启示。于是，在康德的实践理性和理性存在的自明性之

外，自由的“实在性”之路又同存在的过程相连，自由与现象都发生于存在的过程，并且，这样的过程对于我们一点不陌生，因为存在首先是人的存在。对于人之存在的显现既涉及现象，又涉及“如此现象”的存在本质，或者说，现象与本质是“有限理性存在者”的必然遭遇和存在真实；在我们追问时空、理性和世界的原因性问题时，对于人之存在的显现就在一个有限的过程里开始了一个寄予自身本质要求的无限超越过程或自由追求。因此，人作为“有限理性存在者”的过程所见证的既有存在物与其存在的关系，又有自身本质要求与自由的关系。“有限理性存在者”的事实成为人类揭示真理与自由的必然前提。据此，自由的“实在性”与人类自身的存在过程同在，并永远贯彻在人类对世界、对自身本质的揭示过程中。此外，理性存在过程的现象显现就是人类本质展现的必然过程，就是自由“实在性”的展现过程；同借助行为中对道德原则的意识相比较，存在论的现象显现对本质的展示更为直接、更为实在。所以，现代西方哲学的存在论方法成为康德自由论分析的有力支持。

康德自由观所启迪我们的是关于自身存在问题思考的新视角，是关于“我们是什么”的深层含义的阐释。走进康德的历程也就是我们在自身内所不断经历哲学思辨的艰辛和困惑、不断标识新世界和不断超越自身的历程。只有在这样的历程里，我们才会如此惊奇地发现我们远非存在于现象世界的可经验对象，我们只是从自己作为经验对象的存在那里获得了一种思考的起点，并经由一种来自经验类比的方式确定理性的自由王国。虽然经验的类比不等于自由王国的真实自身，但这种真实在理性的存在中却是不可否定的，否则我们将会不是如此的存在。康德哲学的自由论意义就是在我们面对“是什么”的问题之时总是没有忘记一个“应该”的世界，或者说，因为自由才导向了理性存在者的本身所是。